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9 年年报问询函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

近日，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公司”）收到贵司《关于对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根据贵司提出的宝贵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你公司 2019 年、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93,144.12 元、25,934,148.81 元，同比减少 27.15%；毛利率分别为-70.74%、-23.05%，本期出现大幅变动；营业成本分别为 32,257,244.91 元、31,912,968.08 元，相比上期增加 1.0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648,912.68 元、-25,589,169.22 元，相比上期减少 58.85%。你公司解释 2019 年销售单价同比下降约 35%，单位成本基本不变，导致毛利率变动较大，且预计公司主要产品干法锂电池隔膜未来价格还将继续走低。

营业情况分析中披露：根据行业资料显示，2018 年上半年湿法和干法隔膜在价格方面大幅度降低，其中湿法隔膜下跌 39%，干法隔膜下跌 50%，公司主要产品为干法隔膜；2019 年产品销售单价继续同



比下跌约 35%。同时,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可弥补亏损 56,948,233.98 元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2,235.10 元;2018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1,418.27 元。

2019 年 8 月,针对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问题,你公司回复 2018 年产品售价大幅下滑,造成 2018 年产品销售售价与成本倒挂,产生大额亏损,你公司认为未来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将呈增长状态,相关产品市场及价格会有所回暖,并预计 2019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在 3000 万元左右,净利润 150 万。你公司 2019 年全年实际营业收入 18,893,144.12 元,且亏损继续扩大至 40,648,912.68 元,与问询函回复存在重大差异。

请你公司:

(1) 结合期后锂电池隔膜价格变动,原材料聚乙烯、聚丙烯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关于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重大不利变化是否持续存在,营业成本相对营业收入是否仍居高不下,盈利能力是否进一步恶化;

(2) 上期年度销售占比 24.72%的第一大客户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期对其销售额仅 54.4 万元,同比减少 91.60%,请说明第一大客户的丧失是否影响你公司业务的稳定性;

(3) 结合产能利用率、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容量、国家政策及政府补贴力度等方面,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结合对未来盈利状况的谨慎估计及可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说明上述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须计提减值准备。

【回复】

(1)受国内新能源电池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重大不利变化不会持续存在，营业成本将小于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改善；锂电池隔膜价格在2020年内预计不会有大幅下滑，原材料价格预计会有一定程度下调，我司还在努力接洽供应商，并开拓新的供应商，以实现大幅降低原料成本。2019年我司的生产和销售不及预期，导致营业成本居高不下，生产不连续和切换规格使产品损耗率较高，提高了生产成本；我司采取压缩非关键岗位人工，提高人均产出数量，提高设备产出数量等降本措施。

(2)公司第一大客户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丧失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影响已逐渐消除。2019年我司也在积极开拓新客户。由于电动车市场补贴下行，汽车需求下滑的状态中，总体电池需求在下降，但储能电池等新需求进入上升期。2019年和2020年福建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的最大客户，与我司签订了年度供应协议，2020年6月份销售115万元，预计下半年销售4973万元。另我司一直在稳旧拓新，开拓了其他新客户，包括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浩瀚星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林锂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市聚鑫源实业

有限公司、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2020 年以来动力电池需求在下降，但储能电池等新需求进入上升期，我司一直在努力适应市场变化，积极研发新品、努力拓展新客户，为我司的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4)

未来五年盈利预测

行次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1	一、营业收入	55,399,361	100,000,000	138,000,000	140,760,000	143,575,200	143,575,200
2	减：营业成本	39,333,546	69,000,000	93,840,000	95,435,280	97,056,835	97,056,835
3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603,088	1,182,683	1,400,135	1,470,135	1,550,135	1,550,135
4	减：销售费用	1,249,802	1,810,000	2,076,000	2,071,041	2,194,358	2,194,358
5	减：管理费用	12,918,912	15,930,000	19,300,000	20,241,400	20,589,864	20,589,864
6	减：财务费用	2,927,049	2,928,100	2,930,000	2,931,498	2,933,000	2,933,000
7	加：投资收益						
	加：其他收益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减：资产减值损失	2,477,663	3,560,000	4,026,000	4,100,000	4,200,000	4,200,000
8	二、营业利润	-3,950,699	5,749,218	14,587,864	14,670,646	15,211,008	15,211,008
9	加：营业外收入						
10	减：营业外支出						
11	三、利润总额	-3,950,699	5,749,218	14,587,864	14,670,646	15,211,008	15,211,008
12	减：所得税费用						
13	四、净利润	-3,950,699	5,749,218	14,587,864	14,670,646	15,211,008	15,211,008

未来五年所得税预测

项目	年份	预测数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利润总额			-3,950,699	5,749,218	14,587,864	14,670,646	15,211,008	15,211,008
调增			544,086	765,000	1,000,000	1,400,000	1,500,000	1,500,000
调减			144,293	280,000	372,000	386,754	403,766	403,766
调整后利润总额			-3,550,906	6,234,218	15,215,864	15,683,892	16,307,242	16,307,242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6948234	-60,499,140	-54,264,922	-39,049,058	-23,365,166	-7,057,924	9,249,318
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15%	15%

所得税							1,387,398
-----	--	--	--	--	--	--	-----------

我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期限是10年，如上图所示，预计第六年以前年度亏损将全部弥补。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在2019年末居于以上信息估计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5)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中原材料318.19万元，期末原材料中主要材料64.37万元、辅助材料77.12万元、五金材料170.07万元、劳保用品6.02万元；与年终盘点数额核对相符，期末经对原材料减值测试后，无需计提原材料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库存商品期末余额2,257.46万元，公司对有订单部分的库存商品按合同价计算的公允价值扣除预计销售费用、销售税金计算可收回金额、无订单部分按近期售价计算的公允价值扣除预计销售费用、销售税金计算可收回金额；经测算，对期末存货计提了相关存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由于公司当期产品销售毛利率负数，期末包含固定资产相关资产或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能低于账面价值，存在减值迹象。为此，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在公司与相关重要客户签订的供货协议能正常执行且保持持续合作的情况下，期末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关于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政策

截至期末，你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5,355,926.56元，系应收深圳市中天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款项，单项计提比例80%，计提坏账20,284,741.25元，计提原因为回收困难。

你公司在 2018 年年报中未针对该客户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在对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解释未发现该客户经营情况异常，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因此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2019 年半年报中也未按照单项计提坏账。

报告期你公司针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说明：

(1) 针对深圳市中天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大额欠款实施的催收程序；年报中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转为单项金额重大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2) 本期针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未按照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提的原因；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说明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 公司主要由销售负责人电话联系深圳市中天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应收款项的催收；公司年报中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转为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主要是该公司应收账款拖欠时间较长，且回款情况不佳，公司结合历史应收款催收效果及对该公司的还款能力综合评估后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最终在 2019 年末预估按 80% 预计坏账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账龄组合计提，主要是公司在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迁徙率法测算了预期损失率（已剔除按单项计提的往来），经测算的预

期损失率 1 年以内为 13.12%、1-2 年为 32.09%、2-3 年为 48.59%、3 年以上为 100%，与公司实际计提的 1 年以内 10%、1-2 年 3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总体差异不大，故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仍按原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同类上市公司，星源材质 300568，2019 年年报披露的应收国内客户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 0.77%、1-2 年 5.73%、2-3 年 37.54%、3-4 年 67.84%、4-5 年 97.56%、5 年以上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同迁徙率法测算的结果相近；按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同行业星源材质高，主要受客户不同，还款不及时产生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3、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预付设备款余额 22,166,831.49 元，2018 年末余额 23,236,652.66 元，2017 年末余额 26,084,560.10 元。

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交易内容、交易对手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

(2) 说明预付长期资产款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回复】

(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涉及的主要交易内容、交易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待付金额
1	广东仕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SC/ CPP-Φ 90-1550mm	8000000	2900000	5100000
2	合肥东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滑差轴隔膜分切机	7600000	2280000	5320000
3	佛山鹏程易胜机械有限公司	干法单拉隔膜生产线	17800000	11384000	6416000
4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电池隔膜生产线	560 万欧元	8811680.4	36988672
	合计			25375680.4	53824672

已付金额中包含非设备（配件、材料等）付款，上述合同期后未进一步履行。

（2）如上面所示，为了保证我司正常生产，推进设备的更新换代，预付长期资产款是合理必要的。另这些设备未达验收提货标准，我司目前暂无生产负荷压力，所以未催促，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4、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在建工程

你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8,065,048.35 元，2017 年 12 月 4 日收到股份登记函。其中投向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募集资金 90,6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经 3 次变更后，根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变更后用于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募集资金 56,742,086.66 元。

根据 2018 年、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在建工程及转固情况，项目名称“第三期生产线”预算数 90,600,000.00 元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的原募集资金投向 3#生产线的金额一致。该生产线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32.81%，累计投入 29,725,860.00 元，资金来源为定增款。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16,172.48 元。

你公司在营业情况分析中披露：产成品市场整体不景气，预计产能为六千万，2019 年度实际产能连一半都未达到；根据行业资料显示，2018 年上半年湿法和干法隔膜在价格方面大幅度降低，其中湿法隔膜下跌 39%，干法隔膜下跌 50%；2019 年销售单价同比下降约 35%，且预计公司主要产品干法锂电池隔膜未来价格还将继续走低。

请你公司：

(1) 说明 2019 年年报中列示的第三期生产线是否即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的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2) 详细列示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历年募集资金使用、归集、转固情况以及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并与年报中披露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进行匹配；

(3) 该生产线预算 90,600,000.00 元，目前工程进度 32.81%。在募集资金余额仅剩 416,172.48 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740,138.05 元情况下，结合公司筹资能力、盈利能力，说明未来是否有足够的资金完成该生产线的建设。

【回复】

(1) 2019 年年报中列示的第三期生产线是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的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2)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募集资金 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 额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预付款
--------	--------	--------------	---------------	------	------	-----

购买 3#锂电池 隔膜生产线及 配套设施	流延生产线	31720000	25743793.25	10079247.14	19645949.81	27016889.71
	拉伸生产线	25000000	10919119			
	隔膜加工设备	23880000	12900681			
	车间净化设备及工程	6000000	6452430.01			
	配套及检验设备	1000000	712793.4			
	设备安装费用	3000000	13270			
	合计	90600000	56742086.66			

(3) 我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一直在稳旧拓新，开源节流，充裕公司资金流以及积极的与行业内的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洽谈并购融资方案，结合公司未来五年盈利预测，确保有足够的资金完成该生产线的建设。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对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华兴所(2020)函字E-00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

贵部提出的《关于对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我们已收悉,现就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回复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询函第1点提到: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你公司2019年、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8,893,144.12元、25,934,148.81元,同比减少27.15%;毛利率分别为-70.74%、-23.05%,本期出现大幅变动;营业成本分别为32,257,244.91元、31,912,968.08元,相比上期增加1.0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648,912.68元、-25,589,169.22元,相比上期减少58.85%。你公司解释2019年销售单价同比下降约35%,单位成本基本不变,导致毛利率变动较大,且预计公司主要产品干法锂电池隔膜未来价格还将继续走低。

营业情况分析中披露:根据行业资料显示,2018年上半年湿法和干法隔膜在价格方面大幅度降低,其中湿法隔膜下跌39%,干法隔膜下跌50%,公司主要产品为干法隔膜;2019年产品销售单价继续同比下跌约35%。同时,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可弥补亏损56,948,233.98元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8,542,235.10元;2018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5,381,418.27元。

2019年8月,针对2018年年报问询函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问题,你公司回复2018年产品售价大幅下滑,造成2018年产品销售售价与成本倒挂,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产生大额亏损,你公司认为未来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将呈增长状态,相关产品市场及价格会有所回暖,并预计2019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在3000万元左右,净利润150万元。你公司2019年全年实际营业收入18,893,144.12元,且亏损继续扩大至40,648,912.68元,与问询函回复存在重大差异。

请你公司:

(1) 结合期后锂电池隔膜价格变动,原材料聚乙烯、聚丙烯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关于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重大不利变化是否持续存在,营业成本相对营业收入是否仍居高不下,盈利能力是否进一步恶化;

(2) 上期年度销售占比24.72%的第一大客户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期对其销售额仅54.4万元,同比减少91.60%,请说明第一大客户的丧失是否影响你公司业务的稳定性;

(3) 结合产能利用率、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容量、国家政策及政府补贴力度等方面,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结合对未来盈利状况的谨慎估计及可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说明上述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 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须计提减值准备。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4)(5)发表意见。

会计师说明:

关于问题(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之第十五条“企业对于能够结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在于企业是否能够在未来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涉及管理层未来盈利状况的判断。

对于该判断, 我们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盈利状况的预测, 并对盈利预测合理性进行分析; 了解到, 公司盈利预测中, 除客户方面通过稳旧拓新增加销售渠道以实现销售增长, 在本方面通过提升自身管理水平, 降低单位产品人工成本以及通过谋求降低材料采购成本等方式提高产品销售额及销售毛利率外; 公司已经和重要客户福建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巨电新能源)签订了年度大额的供货协议, 且公司未来与巨电新能源公司将由长期合作关系。此外, 由于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相关可弥补亏损的期限为10年, 报告期末, 公司可弥补亏损的相关信息如下:

截止日期	可弥补亏损金额	可弥补亏损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亏损弥补期限	可弥补亏损到期时间
2017.12.31	0	0	是	10年	
2018.12.31	25,822,748.33	3,873,412.24	是	10年	2028.12.31
2019.12.31	31,125,485.65	4,668,822.86	是	10年	2029.12.31
累计金额	56,948,233.98	8,542,235.10			

综上, 我们认为, 公司管理层在2019年末基于以上信息预计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问题(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第七条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中原材料 318.19 万元,库存商品余额 2,257.46 万元;期末原材料中主要材料 64.37 万元、辅助材料 77.12 万元、五金材料 170.07 万元、劳保用品 6.02 万元;期末相关材料在年终盘点过程中未发现存在使用状况异常的情况,期末经对原材料减值测试后,无需计提原材料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2,257.46 万元,公司对有订单部分的库存商品按合同价计算的公允价值扣除预计销售费用、销售税金计算可收回金额、无订单部分按近期售价计算的公允价值扣除预计销售费用、销售税金计算可收回金额;我们获取公司计提相关存货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并重新测算,经测算,公司对期末存货已充分计提了相关存货减值准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报告期末, 由于公司当期产品销售毛利率负数, 期末包含固定资产相关资产或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能低于账面价值, 存在减值迹象。为此,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固定资产减值的判断情况及依据基础, 复核了相关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测算。经复核, 在公司与相关重要客户签订的大额供货协议能正常执行且保持持续合作的情况下, 期末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问询函第 4 点提到

4、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在建工程

你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8,065,048.35 元, 2017 年 12 月 4 日收到股份登记函。其中投向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募集资金 90,600,000.00 元; 募集资金用途经 3 次变更后, 根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变更后用于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募集资金 56,742,086.66 元。

根据 2018 年、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在建工程及转固情况, 项目名称“第三期生产线”预算数 90,600,000.00 元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的原募集资金投向 3#生产线的金额一致。该生产线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32.81%, 累计投入 29,725,860.00 元, 资金来源为定增款。截至期末, 募集资金余额 416,172.48 元。

你公司在营业情况分析中披露: 产成品市场整体不景气, 预计产能为六千万, 2019 年度实际产能连一半都未达到; 根据行业资料显示, 2018 年上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年湿法和干法隔膜在价格方面大幅度降低,其中湿法隔膜下跌 39%,干法隔膜下跌 50%;2019 年销售单价同比下降约 35%,且预计公司主要产品干法锂电池隔膜未来价格还将继续走低。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

在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自 2018 年以来持续大幅下跌,预计未来价格还将继续走低且 2019 年实际产能未达预期产能一半情况下,公司尚处于建造中的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是否已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会计师说明:

由于公司当期产品销售毛利率负数,公司尚处于建造中的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存在减值迹象;为此,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在建工程减值的判断情况及依据基础,复核了相关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测算。经复核,在公司与相关重要客户签订的大额供货协议能正常执行且保持持续合作的情况下,期末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反馈意见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泰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关于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0】第 2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泰证券立即就问询事项进行了落实，现将《问询函》内有关主办券商事项回复如下：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在建工程

你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8,065,048.35 元，2017 年 12 月 4 日收到股份登记函。其中投向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募集资金 90,6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经 3 次变更后，根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变更后用于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募集资金 56,742,086.66 元。

根据 2018 年、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在建工程及转固情况，项目名称“第三期生产线”预算数 90,600,000.00 元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的原募集资金投向 3#生产线的金额一致。该生产线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32.81%，累计投入 29,725,860.00 元，资金来源为定增款。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16,172.48 元。

你公司在营业情况分析中披露：产成品市场整体不景气，预计产能为六千万，2019 年度实际产能连一半都未达到；根据行业资料显示，2018 年上半年湿法和干法隔膜在价格方面大幅度降低，其中湿法隔膜下跌 39%，干法隔膜下跌 50%；2019 年销售单价同比下降约 35%，且预计公司主要产品干法锂电池隔膜未来价格还将继续走低。

请主办券商：

(1) 说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2)说明未披露主办券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原因， 是否应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主办券商对旭成科技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分别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旭成科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90,6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7,465,048.35
合计	108,065,048.35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用于该项目建设的资金 12,500,000.00 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预计投资金额	变更后预计投资金额
1	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90,600,000.00	78,1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465,048.35	29,965,048.35
	合计	108,065,048.35	108,065,048.35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

使用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预计投资金额	变更后预计投资金额
1	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78,100,000.00	56,673,926.66
2	补充流动资金	29,965,048.35	40,824,873.73
3	融资租赁款		7,476,083.36
4	银行借款利息		3,090,164.60
	合计	108,065,048.35	108,065,048.35

本次审议《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中，涉及变更募集资金 6,716,247.96 元，将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176,083.36 元变更为支付融资租赁款，将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40,164.60 元变更为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本次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中，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用于该项目建设的资金 2,300,000.00 元变更用途为支付融资租赁款，将募集资金中用于该项目建设的资金 1,550,000.00 元变更用途为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将募集资金中用于该项目建设的资金 17,576,073.34 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变更募集资金 2,354,422.76 元。公司决定将其中原为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的 1,344,802.48 元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将原用途为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的 776,487.00 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将原用途为支付融资租赁款的 68,160.00 元变更为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将原用途为支付融资租赁款的 164,973.28 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预计投资金额	变更后预计投资金额
1	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56,673,926.66	56,742,086.66



2	补充流动资金	40,824,873.73	43,111,136.49
3	融资租赁款	7,476,083.36	7,242,950.08
4	银行借款利息	3,090,164.60	2,313,677.6
5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344,802.48	0
	合计	109,409,850.83	109,409,850.83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56,742,086.66
2、补充流动资金	42,694,964.01
3、融资租赁款	7,242,950.08
4、银行借款利息	2,313,677.60
合计	108,993,678.35

综上所述，旭成科技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但未及时进行审议的情形，旭成科技已完成了补充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除上述情况外，旭成科技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2)中泰证券于2020年4月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了《关于延期披露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报告的应用》，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中泰证券无法在旭成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针对其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特申请将旭成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之前披露。旭成科技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中泰证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限公司